



411542S-2023



河南达牧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

Q/HDMY 0005S-2023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2023-06-03 发布

2023-06-03 实施

河南达牧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的附录 A 为规范性文件。

本标准由河南达牧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贾猛、丁庚新、焦海燕。

H N
Q B

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方便冲调谷物制品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片、大麦片、黑麦片、小麦片、荞麦片、玉米片、绿豆片、红豆片、红枣麦片、紫薯片、燕麦麸皮、燕麦麸皮片粉、烘焙麦片、小麦脆片、可可味麦片、格兰诺拉燕麦片、香脆谷物燕麦片、谷物燕麦片、谷物燕麦脆、藜麦片（白藜麦片、红藜麦片、黄藜麦片、黑藜麦片）、玉米圈（粒）、蜜桃乌龙燕麦片、黑小麦片、燕麦粉（熟）、红薏仁粉、白薏仁粉、大米粉、玉米粉、大麦粉、高粱粉、黑小麦粉、小米粉、黑米粉、黑豆粉、红豆粉、豌豆粉、黑芝麻、黑芝麻粉、小麦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添加山药粉、魔芋粉、藕粉、黄豆粉、豆浆粉、花生、核桃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仁、巴达木仁、南瓜籽仁、榛子仁、扁桃仁、板栗粉、豆奶粉、黑豆、大米、小米、藜麦、奇亚籽、大米蛋白粉、酸奶粉、蛋黄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粉、小麦膳食纤维、竹笋膳食纤维粉、酵母粉、椰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熟制，辅以果蔬粉（南瓜粉、胡萝卜粉、青椒粉、豆角粉、白萝卜粉、丝瓜粉、白菜粉、菠菜粉、西红柿粉、包菜粉、紫薯粉、韭菜粉、甜菜根粉、芹菜粉、西兰花粉、黄秋葵粉、洋葱粉、香葱粉、冬瓜粉、西瓜粉、石榴粉、椰浆粉、薄荷粉、柠檬粉、橙子粉、椰子粉、草莓粉、猕猴桃粉、苹果粉、蓝莓粉、樱桃粉、红枣粉、山楂粉、哈密瓜粉、火龙果粉、梨粉、桃粉、草莓粉、香蕉粉、桑葚粉、木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酵素粉（苹果酵素粉、蓝莓酵素粉、青梅酵素粉、乌梅酵素粉、芒果酵素粉、菠萝酵素粉、凤梨酵素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干制品（葡萄干、苹果干、芒果干、菠萝干、番茄干、提子干、圣女果干、蓝莓干、蔓越莓干、樱桃干、山楂干、桑葚干、火龙果干、草莓干、紫薯干、黄桃干、猕猴桃干、榴莲干、梨干、乌梅干、香蕉片、红枣干、枸杞干、番木瓜干、胡萝卜干、黄秋葵干、南瓜干、黄瓜干中的一种或几种）、植脂末（葡萄糖浆、氢化植物油、乳粉、酪蛋白酸钠、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绿茶粉、乌龙茶粉、咖啡粉、可可粉、抹茶粉、红茶粉、芝士粉、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乳清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木薯淀粉、低聚果糖、白砂糖、赤砂糖、乳糖、黑糖、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木糖醇、水苏糖、赤藓糖醇、低聚木糖、大豆低聚糖、低聚异麦芽糖、糖浆（白砂糖、水、麦芽糖浆、植物油）、鱼胶原蛋白粉、食用螺旋藻粉（极大螺旋藻或钝顶螺旋藻）、花生蛋白粉、海带粉、海参肽、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花粉、菊粉、海苔粉、红枣、银耳、燕窝（粉）、猴头菇（粉）、山楂（粉）、莲子（粉）、枸杞（粉）、桂圆（粉）、芡实（粉）、黑枸杞（粉）、茯苓（粉）、桔梗（粉）、葛根（粉）、马齿苋（粉）、杭白菊、槐花、金银花、菊苣、鸡内金、麦芽、莱服子、荷叶、阿胶、生姜、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桂花、牡丹花（丹凤牡丹花）、重瓣红玫瑰、葡萄糖酸锌、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A（醋酸视黄酯）、维生素 D₃（胆钙化醇）、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核黄素）、维生素 E（dl- α -醋酸生育酚）、烟酸、泛酸（D-泛酸钙）、酵母 β -葡聚糖、叶酸、焦磷酸铁、碳酸钙、乳酸锌、复合益生菌（长双歧杆菌长亚种、嗜酸乳杆菌、发酵粘液乳杆菌、瑞士乳杆菌、副干酪乳酪杆菌、鼠李糖乳酪杆菌、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黄原

胶、瓜尔胶、卡拉胶、阿拉伯胶、琼脂、木薯预糊化淀粉、麦芽糊精、抗性糊精、食用盐、柠檬酸、DL-苹果酸、乳酸、丁基羟基茴香醚、 β -胡萝卜素、姜黄、焦糖色、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三氯蔗糖、乙酰磺胺酸钾、氯化钾、磷酸酯双淀粉、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食品用香精(苹果香精、草莓香精、雪梨香精、菠萝香精、柠檬香精、猕猴桃香精、玉米香精、蓝莓香精、苹果香精、水蜜桃香精、柠檬香精、山楂香精、牛奶香精、草莓香精、绿茶香精果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配料、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杀菌或不杀菌(益生菌产品不杀菌)、包装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所添加原辅料的不同分为单一冲调谷物制品和混合类冲调谷物制品。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燕麦片、大麦片、黑麦片、小麦片、荞麦片、玉米片、绿豆片、红豆片、红枣麦片、紫薯片、燕麦麸皮、燕麦麸皮片粉、烘焙麦片、小麦脆片、可可味麦片、格兰诺拉燕麦片、香脆谷物燕麦片、谷物燕麦片、谷物燕麦脆、藜麦片(白藜麦片、红藜麦片、黄藜麦片、黑藜麦片)、玉米圈(粒)、蜜桃乌龙燕麦片、黑小麦片应符合 GB 19640 的规定。
- 2.1.2 藕粉应符合 GB/T 25733 的规定。
- 2.1.3 山药粉应符合 NY/T 2984 的规定。
- 2.1.4 燕麦粉(熟)、红薏仁粉、白薏仁粉、黄豆粉、大米粉、玉米粉、大麦粉、高粱粉、黑小麦粉、小米粉、黑米粉、黑豆粉、红豆粉、豌豆粉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5 豆浆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2.1.6 魔芋粉应符合 NY/T 494 的规定。
- 2.1.7 黑芝麻应符合 GB/T 11761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8 小麦胚芽应符合 LS/T 3210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9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10 果蔬粉应符合 NY/T 1884 的规定。
- 2.1.11 果蔬酵素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12 果蔬干制品应无腐烂、无霉变、无虫蛀,并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13 花生应符合 GB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4 核桃仁应符合 LY/T 1922 和 GB 19300 的规定。
- 2.1.15 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仁、巴达木仁、南瓜籽仁、榛子仁、扁桃仁、黑芝麻粉、板栗粉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16 豆奶粉应符合 GB/T 18738 的规定。
- 2.1.17 植脂末应符合 QB/T 4791 的规定。
- 2.1.18 黑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19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0 小米应符合 GB/T 11766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1 藜麦应符合 LS/T 324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22 奇亚籽应符合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公告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23 大米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24 酸奶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25 绿茶粉应符合 QB/T 4067 和 NY/T 2672 的规定。
- 2.1.26 抹茶粉、红茶粉、乌龙茶粉应符合 GB/T 29602 和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 2.1.27 咖啡粉应符合 NY/T 605 的规定。
- 2.1.28 可可粉应符合 GB/T 20706 的规定。
- 2.1.29 芝士粉应符合 GB 5420 的规定。
- 2.1.30 蛋黄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31 大豆分离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32 大豆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2494 的规定。
- 2.1.33 小麦膳食纤维应符合 QB/T 5028 的规定。
- 2.1.34 竹笋膳食纤维粉应符合 GB/T 29602 的规定。
- 2.1.35 酵母粉应符合 GB 31639 的规定。
- 2.1.36 椰蓉应符合 NY/T 786 的规定。
- 2.1.37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38 全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39 脱脂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40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1 木薯淀粉应符合 GB/T 29343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42 低聚果糖应符合 GB/T 23528.2 的规定。
- 2.1.43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4 赤砂糖应符合 GB/T 35884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5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 2.1.46 黑糖应符合 QB/T 456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47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48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T 20882.3 的规定。
- 2.1.49 木糖醇应符合 GB 1886.234 的规定。
- 2.1.50 水苏糖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51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52 低聚木糖应符合 QB/T 2984 的规定。
- 2.1.53 大豆低聚糖应符合 GB/T 22491 的规定。
- 2.1.54 低聚异麦芽糖应符合 GB 15203 和 GB/T 20881 的规定。
- 2.1.55 白砂糖应符合 GB/T 317 和 GB 13104 的规定。
- 2.1.56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57 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58 鱼胶原蛋白粉应符合 QB 2732 的规定。
- 2.1.59 食用螺旋藻粉应符合 GB/T 16919 的规定。
- 2.1.60 花生蛋白粉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61 海带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62 松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关于将油菜花粉等食品新资源列为普通食品管理的公告》（2004 年第 17 号）的规定。
- 2.1.63 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应符合原卫生部(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64 蜂花粉应符合 GH/T 1014 和 GB 31636 的规定。
- 2.1.65 菊粉应符合原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
- 2.1.66 海苔粉应符合 GB 19643 的规定。
- 2.1.67 红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 2.1.68 银耳应符合 NY/T 834 和 GB 7096 的规定。
- 2.1.69 燕窝(粉)应洁净、卫生,丝条状,丝瓜络样,角质状,偶见绒羽,质坚而韧,对光呈半透明,并符合 GH/T 1092 和《卫生部关于通报食用燕窝亚硝酸盐临时管理限量值的函》(卫监督函(2012)62 号)的有关规定,其亚硝酸盐含量 $\leq 30\text{mg/kg}$ 。
- 2.1.70 猴头菇(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71 杭白菊应符合 GB/T 18862 的规定。
- 2.1.72 槐花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 2.1.73 山楂(粉)、莲子(粉)、枸杞(粉)、桂圆(粉)、芡实(粉)、黑枸杞(粉)、茯苓(粉)、桔梗(粉)、葛根(粉)、马齿苋(粉)、金银花、菊苣、鸡内金、麦芽、莱服子、荷叶、阿胶、生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 版一部的规定。
- 2.1.74 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
- 2.1.75 桂花应符合 DB35/T 1127 的规定。
- 2.1.76 牡丹花(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国家卫计委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
- 2.1.77 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原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
- 2.1.78 六偏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4 的规定。

- 2.1.79 三聚磷酸钠应符合 GB 1886.335 的规定。
- 2.1.80 食品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1.81 葡萄糖酸锌应符合 GB 8820 的规定。
- 2.1.82 维生素 A 应符合 GB 1903.31 的规定。
- 2.1.83 维生素 D₃ 应符合 GB 1903.50 的规定。
- 2.1.84 维生素 B₆应符合 GB 14753 的规定。
- 2.1.85 维生素 B₁₂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2020 版二部的规定。
- 2.1.86 维生素 B₁ 应符合 GB 14751 的规定。
- 2.1.87 维生素 B₂ 应符合 GB 14752 的规定。
- 2.1.88 维生素 E 应符合 GB 14756 的规定。
- 2.1.89 叶酸应符合 GB 15570 的规定。
- 2.1.90 烟酸应符合 GB 14757 的规定。
- 2.1.91 泛酸（D-泛酸钙）应符合 GB 1903.53 的规定。
- 2.1.92 酵母 β-葡聚糖应符合 QB/T 4572 的规定。
- 2.1.93 焦磷酸铁应符合 GB 1903.16 的规定。
- 2.1.94 碳酸钙应符合 GB 1886.214 的规定。
- 2.1.95 乳酸锌应符合 GB 1903.11 的规定。
- 2.1.96 复合益生菌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 年第 4 号公告和 QB/T 4575 的规定。
- 2.1.97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98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99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100 阿拉伯胶应符合 GB 29949 的规定。
- 2.1.101 琼脂应符合 GB 1886.239 的规定。
- 2.1.102 木薯预糊化淀粉应符合 GB/T 38573 的规定。
- 2.1.103 麦芽糊精应符合 GB/T 20882.6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04 抗性糊精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16 号的规定。
- 2.1.105 食用盐应符合 GB/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
- 2.1.106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107 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108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109 丁基羟基茴香醚应符合 GB 1886.12 的规定。
- 2.1.110 β-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111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112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113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甜) 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114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115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116 维生素 C (抗坏血酸) 应符合 GB 14754 的规定。
- 2.1.117 氯化钾应符合 GB 25585 的规定。
- 2.1.118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2.1.119 乳清蛋白粉应符合 GB 11674 的规定。
- 2.1.120 海参肽应符合附录 A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性 状	具有产品应有的性状	取样品 1 份，置于白色瓷盘中，在室内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杂质，闻其气味，温开水漱口后，辨其滋味
色 泽	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	
气、滋味	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与气味，无异味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异物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10.0	GB 5009.3
总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铅(以 Pb 计), mg/kg	≤ 0.4	GB 5009.12
展青毒素 ^a , μg/kg	≤ 20.0	GB 5009.185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5.0	GB 5009.22
磷酸盐 ^b (以 PO ₄ ³⁻ 计), g/kg	≤ 5.0	GB 5009.256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b (又名阿斯巴甜), g/kg	≤ 1.0	GB 5009.263
乙酰磺胺酸钾 ^b (又名安赛蜜), g/kg	≤ 0.8	GB/T 5009.140
三氯蔗糖 ^b , g/kg	≤ 1.0	GB 22255
β-胡萝卜素 ^b , g/kg	≤ 0.4	GB 5009.83
丁基羟基茴香醚 ^b (以油脂中的含量计), g/kg	≤ 0.2	GB 5009.32
姜黄 ^b (以姜黄素计), g/kg	≤ 0.03	SN/T 4890

甲基汞 ^d （以 Hg 计），mg/kg	≤	0.5	GB 5009.17
钙 ^c ，mg/kg		2000~7000	GB 5009.92
铁 ^c ，mg/kg		35~80	GB 5009.90
锌 ^c ，mg/kg		37.5~112.5	GB 5009.14
维生素 A ^c ，μg/kg		2000~6000	GB 5009.82
叶酸 ^c ，μg/kg		1000~2500	GB 5009.211
泛酸 ^c ，mg/kg		30~50	GB 5009.210
烟酸 ^c ，mg/kg		75~218	GB 5009.89
维生素 D ^c ，μg/kg		12.5~37.5	GB 5009.82
维生素 B ₂ ^c ，mg/kg		7.5~17.5	GB 5009.85
维生素 B ₆ ^c ，mg/kg		10~25	GB 5009.154
维生素 B ₁₂ ^c ，μg/kg		5~10	GB 5009.285
维生素 C ^c ，mg/kg		300~750	GB 5009.86
维生素 E ^c ，mg/kg		50~125	GB 5009.82
维生素 B ₁ ^c ，mg/kg		7.5~17.5	GB 5009.84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添加山楂、苹果及其制品的产品。

b 仅适用于添加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检验。

c 适用于使用该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产品检验；

d 仅适用于添加海参肽的产品。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2.4 微生物限量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3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 ^a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b ，CFU/g	5	2	10 ⁴	10 ⁵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
霉菌，CFU/g	5	2	50	10 ²	GB 4789.15
沙门氏菌，/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乳酸菌数 ^d ，CFU/g	≥	1×10 ⁶	GB 4789.35
注：a 样品的采样和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b 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 d 乳酸菌仅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

2.6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的规定，食品营养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14880的规定。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水分、菌落总数（（不适用于添加益生菌的产品）、大肠菌群。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海参肽的质量要求

A.1 海参肽质量要求

以海参为原料，添加食品添加剂蛋白酶，经调浆、酶解、分离、过滤、干燥、制粉等工艺制成的海参肽粉。其质量要求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表 A 海参肽质量要求

项 目	指标	检测方法
性状	淡黄色或黄色的粉末、无结 块，具有相应有的色泽、滋味、 气味。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 见的异物。	取 10g 被测样品，倒入无色透 明 的容器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 肉眼观察其性状、色泽，有 无杂 质，然后用温开水漱口， 品尝其 滋味，用鼻嗅其气味。
水分，g/100g	≤ 7.0	GB 5009.3
灰分，g/100g	≤ 8.0	GB 5009.4
蛋白质含量（以干基计）， g/100g	≥ 80.0	GB 5009.5
肽含量（以干基计）， g/100g	≥ 60.0	GB/T 22492 附录 B
铅（以 Pb 计）， mg/kg	≤ 0.5	GB 5009.1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5	GB 5009.11
甲基汞（以 Hg 计）， mg/kg	≤ 0.5	GB 5009.17
菌落总数，CFU/g	n=5， c=2， m=10 ³ ， M=3×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n=5， c=2， m=10， M=100	GB 4789.3
副溶血性弧菌，MPN/g	n=5， c=1， m=100， M=1000	GB 4789.7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沙门氏菌， /25g	不得检出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25g	不得检出	GB 4789.10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燕麦片、大麦片、黑麦片、小麦片、荞麦片、玉米片、绿豆片、红豆片、红枣麦片、紫薯片、燕麦麸皮、燕麦麸皮片粉、烘焙麦片、小麦脆片、可可味麦片、格兰诺拉燕麦片、香脆谷物燕麦片、谷物燕麦片、谷物燕麦脆、藜麦片（白藜麦片、红藜麦片、黄藜麦片、黑藜麦片）、玉米圈（粒）、蜜桃乌龙燕麦片、黑小麦片、燕麦粉（熟）、红薏仁粉、白薏仁粉、大米粉、玉米粉、大麦粉、高粱粉、黑小麦粉、小米粉、黑米粉、黑豆粉、红豆粉、豌豆粉、黑芝麻、黑芝麻粉、小麦胚芽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或不添加生活饮用水，添加山药粉、魔芋粉、藕粉、黄豆粉、豆浆粉、花生、核桃仁、杏仁、开心果仁、葵花籽、腰果仁、巴达木仁、南瓜籽仁、榛子仁、扁桃仁、板栗粉、豆奶粉、黑豆、大米、小米、藜麦、奇亚籽、大米蛋白粉、酸奶粉、蛋黄粉、大豆分离蛋白、大豆膳食纤维粉、小麦膳食纤维、竹笋膳食纤维粉、酵母粉、椰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熟制，辅以果蔬粉（南瓜粉、胡萝卜粉、青椒粉、豆角粉、白萝卜粉、丝瓜粉、白菜粉、菠菜粉、西红柿粉、包菜粉、紫薯粉、韭菜粉、甜菜根粉、芹菜粉、西兰花粉、黄秋葵粉、洋葱粉、香葱粉、冬瓜粉、西瓜粉、石榴粉、椰浆粉、薄荷粉、柠檬粉、橙子粉、椰子粉、草莓粉、猕猴桃粉、苹果粉、蓝莓粉、樱桃粉、红枣粉、山楂粉、哈密瓜粉、火龙果粉、梨粉、桃粉、草莓粉、香蕉粉、桑葚粉、木薯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酵素粉（苹果酵素粉、蓝莓酵素粉、青梅酵素粉、乌梅酵素粉、芒果酵素粉、菠萝酵素粉、凤梨酵素粉中的一种或几种）、果蔬干制品（葡萄干、苹果干、芒果干、菠萝干、番茄干、提子干、圣女果干、蓝莓干、蔓越莓干、樱桃干、山楂干、桑葚干、火龙果干、草莓干、紫薯干、黄桃干、猕猴桃干、榴莲干、梨干、乌梅干、香蕉片、红枣干、枸杞干、番木瓜干、胡萝卜干、黄秋葵干、南瓜干、黄瓜干中的一种或几种）、植脂末（葡萄糖浆、氢化植物油、乳粉、酪蛋白酸钠、磷酸氢二钾、二氧化硅）、绿茶粉、乌龙茶粉、咖啡粉、可可粉、抹茶粉、红茶粉、芝士粉、乳粉、全脂乳粉、脱脂乳粉、乳清蛋白粉、食用玉米淀粉、木薯淀粉、低聚果糖、白砂糖、赤砂糖、乳糖、黑糖、食用葡萄糖、结晶果糖、木糖醇、水苏糖、赤藓糖醇、低聚木糖、大豆低聚糖、低聚异麦芽糖、糖浆（白砂糖、水、麦芽糖浆、植物油）、鱼胶原蛋白粉、食用螺旋藻粉（极大螺旋藻或钝顶螺旋藻）、花生蛋白粉、海带粉、海参肽、松花粉、油菜花粉、玉米花粉、向日葵花粉、紫云英花粉、荞麦花粉、芝麻花粉、高粱花粉、蜂花粉、菊粉、海苔粉、红枣、银耳、燕窝（粉）、猴头菇（粉）、山楂（粉）、莲子（粉）、枸杞（粉）、桂圆（粉）、芡实（粉）、黑枸杞（粉）、茯苓（粉）、桔梗（粉）、葛根（粉）、马齿苋（粉）、杭白菊、槐花、金银花、菊苣、鸡内金、麦芽、莱服子、荷叶、阿胶、生姜、人参（人工种植五年以下）、桂花、牡丹花（丹凤牡丹花）、重瓣红玫瑰、葡萄糖酸锌、维生素 C（抗坏血酸）、维生素 A（醋酸视黄酯）、维生素 D₃（胆钙化醇）、维生素 B₆（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₁₂（氰钴胺）、维生素 B₁（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₂（核黄素）、维生素 E（dl- α -醋酸生育酚）、烟酸、泛酸（D-泛酸钙）、酵母 β -葡聚糖、叶酸、焦磷酸铁、碳酸钙、乳酸锌、复合益生菌（长双歧杆菌长亚种、嗜酸乳杆菌、发酵粘液乳杆菌、瑞士乳杆菌、副干酪乳酪杆菌、鼠李糖乳酪杆菌、唾液链球菌嗜热亚种）、黄原胶、瓜尔胶、卡拉胶、阿拉伯胶、琼脂、木薯预糊化淀粉、麦芽糊精、抗性糊精、食用盐、柠檬酸、DL-苹果酸、乳酸、丁基羟基茴香醚、 β -胡萝卜素、姜黄、焦糖色、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又名阿斯巴

甜)、三氯蔗糖、乙酰磺胺酸钾、氯化钾、磷酸酯双淀粉、六偏磷酸钠、三聚磷酸钠、食品用香精(苹果香精、草莓香精、雪梨香精、菠萝香精、柠檬香精、猕猴桃香精、玉米香精、蓝莓香精、苹果香精、水蜜桃香精、柠檬香精、山楂香精、牛奶香精、草莓香精、绿茶香精果味香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一种或多种,经配料、粉碎或不粉碎、混合或不混合、包装、杀菌或不杀菌(益生菌产品不杀菌)、包装而成的方便冲调谷物制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1964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制定本企业标准,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中食品添加剂仅限在即食谷物(GB 2760 中食品分类号为 06.06)中使用,不涉及 GB 2760 中表 A.3 中规定的食品类别;食品营养强化剂仅限在即食谷物(GB 14880 中食品分类号为 06.06)中使用。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达牧优乳业有限责任公司